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創意總監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創意總監，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許國榮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許國榮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許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國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許國釗先生之胞兄。

許國榮先生擁有逾22年意念創新、產品設計、設計管理及零售業務管理之經驗及於一九八九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許國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許國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國榮先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與許國榮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國榮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港幣444,000元，其乃經考慮許國榮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許國榮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許國榮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國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